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發字第1090004680B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

三、「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(<http://www.mlc.gov.tw>)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觀光發展科）

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37-352961#733

(四)傳真：037-328905

(五)電子郵件：ag0915@mlc.gov.tw